

证券代码：300611

证券简称：美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债券代码：123097

债券简称：美力转债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30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（周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浙江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章碧鸿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,4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723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6,46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.7238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%。

6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4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及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4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6,4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张立灏律师和王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进行见证并现场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意见如下：

“本所律师认为，美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